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09)长执字第15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（曾用名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）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

被执行人：戴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

被执行人：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

被执行人：戴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

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与戴 陈 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（2009）长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05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戴 陈 戴 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2弄1号1901室房产，且申请人为上述房产抵押权人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戴 、陈 、戴 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2弄1号1901室房屋及房屋内的所有资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缪 巍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 倪 萍
书记员 陶 艾敏